

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湘科职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 教师认定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施方案》
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科技职业学院

2025年3月26日

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 教师认定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22〕2号）《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和湖南省教育厅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4〕256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认定对象

学校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业课教师（含实习指导教师）。公共课教师、校内其他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，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，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具体认定条件见附件1《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条件细则》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、分管人事的校领导

成 员：教务处、组织人事部、科研与社会服务处、纪检监察处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。

职责：负责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统筹部署、认定结

果的审议等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

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与社会服务处有关人员为办公室成员，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

（三）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

组建由行业企业、学校专家等共同组成的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，负责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的评审工作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。认定程序按照个人申请、学院初审、学校复审、组织认定、结果复核、备案确认等程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教师本人登录管理信息系统教师自助子系统（<https://jiaoshi.hnedu.cn/selfservice/index>）完成个人申报信息录入，并填写相应等级的《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 2-4）、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，并按照规定提供佐证材料（附件 9）。系统登录账号为本人身份证号，若忘记密码可联系管理员进行重置。个人申请工作原则上在每年 4 月底前完成。

（二）学院初审

各二级学院根据个人申报的材料，对照认定条件进行资格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后填写《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

教师认定信息表》(附件 5-7)、《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汇总表》(附件 8),并将初审合格材料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三) 学校复审

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二级学院上报的申报材料,会同有关部门对教师的申请资格、相关佐证材料通过管理信息系统(<https://jiaoshi.hnedu.cn/mgmt/index>)进行复审。复审不合格的将材料退回教师并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后再次上报,逾期未补充的,视为放弃申报。

领导小组对复审结论进行审议,提出拟认定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进入认定环节。复审工作在每年 5 月底前完成。

(四) 组织认定

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的基础上,对照认定条件细则,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认定工作。拟认定通过名单在校内网站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,经校长办公会审定,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认定结果。学校组织认定在每年 6 月底前完成。

(五) 结果复核

学校将认定结果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省教科院职成所进行复核。

(六) 备案确认

对备案通过的“双师型”教师,省教育厅统一编发“双师型”教师证书编号,并在管理信息系统中生成电子证书,教师

可在系统中查询、下载和打印证书。“双师型”教师证书有效期为五年，有效期满后需重新认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将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摆在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首要位置，发展上优先考虑，工作上优先支持，投入上优先保障。充分发挥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评议委员会的积极作用，严格按照标准条件，规范程序，确保在省级认定时，质量上只高不低，数量上只增不减。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走“双师型”教师发展道路，积极营造全校师生支持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浓厚氛围。

2. 落实工作责任。各二级学院要以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为契机，全面掌握本单位教师队伍发展状况，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“双师型”教师达标工作建设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推动一批未达到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的教师尽快达到标准，引导和鼓励低级别的“双师型”教师向高级别“双师型”教师发展，促进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整体提升。

3. 强化监督评价。要加强过程监督与管理，规范认定程序，严格执行认定标准，确保过程透明规范，结果公平公正。要完善评价机制，将各二级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情况，作为部门年终考核和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。要畅通投诉反馈渠道，建立责任追究、过程追溯、公示公开制度，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；在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中违纪违规的，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六、其他

1. 学校将在职称晋升、教育培训、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“双师型”教师，为其提供更多发展机会。

2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文件下发后施行。原《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管理办法》（湘科职发〔2022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
- 1.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细则
 - 2.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（初级）
 - 3.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（中级）
 - 4.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（高级）
 - 5.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信息表
（初级）
 - 6.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信息表
（中级）
 - 7.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信息表
（高级）
 - 8.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汇总表
 - 9.湖南科技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佐证材料